網址 https://admin.tcu.edu.tw/TCUstweb/stlogin.php

登入【ICAN教學系統】
→輸入帳號及密碼
→【教務服務】
→【選課資訊】
→【選課小表】
→【選課確認】





◎選課資料若有錯誤或疑問，學生應於學期**第五週結束前(115/10/08星期四，下午17:30前)**至課務組查詢、更正，未至課務組更正者視同已確認無誤。

課號	班別	選別	課名	授課教師	學分/時數	教程學分	校際選課	需繳費
1131UENEP2263000	00	必修	國文科教材教法	陳沛嵐		2		★1600
1131UHOLC2A351100	A00	必修	詩選及習作	林聖傑	2			◆2600
1131UHOLC2379500	00	選修	語法學	何昆益	2			◆2600
1131UHOLC3151700	00	選修	周易	林素芬	2			◆2600
1131UHOLC4579900	00	選修	應用文及習作	呂麗粉	2			◆2600
			總學分		8	2	0	

需繳納$1600教程學分費用
需繳納$12000學分費用

★重要提醒：
課程資料若有錯誤或疑問，應於第五週結束前(113/10/11星期五，下午17:30止)至課務組查詢、更正，未至課務組更正者視同已確認無誤。

一、【注意事項】
◎檢視選課清單內容無誤後，請按下方的「確認」鈕，方算完成【線上選課確認】動作。
◎【線上選課確認】第三週113/09/23(一)上午07:00系統開放～第五週113/10/11(五)晚上24:00系統關閉。
◎【學分費繳交】第三週113/09/23(一)上午08:00起開始繳費，須於第五週結束前(113/10/11星期五，下午17:30止) 至出納組完成繳費。

二、有下列情形者，需繳交學分費:
1.五年制專科班及學士班學生延長修業年限期間，修習學分數9學分(含)以下者，收取學分費；10學分(含)以上者，則收取該學 系當學期全額學雜費。
2.碩士班學生下修學士班課程者。
3.博士班學生下修碩士班或學士班課程者。
4.修習師資培育中心開設之教育專業課程者。

三、學分費收費標準(1學分計)：
五年制專科班1,280元，學士班1,300元，碩士班及博士班1,500元，教育專業課程800元。
如學分數與授課時數不同時，則應按實際授課小時數收費。
◎113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，請參閱會計室網頁(https://tcuaccount.tcu.edu.tw/?page_id=13)

確定 Confirm